**切 結 書**

茲本人參加\_\_\_\_\_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，願依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141721號令發佈之**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」**（以下稱本條例）規定申請（地點：\_\_\_\_\_縣（市）\_\_\_\_\_鄉（鎮、市）\_\_\_\_\_\_\_\_\_段\_\_\_\_小段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地號），於申請核定後同意接受執行機關之指導，願負林木保管之責任，並依本條例規定辦理，如有違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禁伐補償金，由縣(市)政府移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悉數追回，絕無異議。

本人己確實詳閱**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」**相關規定，願依據規定內容辦理。

此致

\_\_\_\_\_\_\_\_\_\_縣（市）

\_\_\_\_\_\_\_\_\_\_鄉（鎮、市）公所

具切結人姓名： 　　　　　 用印

通訊地址：□同身分證記載 □其他:

(務必填寫公文郵寄可查收之居住地)

聯絡電話：

(務必填寫可進行連繫與接聽之電話號碼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 分 證 正 面 影 本 | 身 分 證 反 面 影 本 |

**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**